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6 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10.93 亿元的担保及反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5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8 亿元，公司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额度为 3,500 万元，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为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担保对象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授权，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旗欧飞”）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小旗欧飞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7 幢 10 楼

3、法定代表人：陆奇寒

4、注册资本：1,1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 日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寄卖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小旗欧飞 100%的股权，小旗欧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旗欧飞资产总额 1,002,321,773.36 元，负债总额 575,055,170.40 元，净资产 427,266,602.96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851,816.47 元，营业利润

-27,580,255.76 元，净利润-27,823,031.08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小旗欧飞资产总额 981,249,948.04 元，负债总额 576,311,157.71 元，净资产 404,938,790.33 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3,225,135.25 元，营业利润-22,801,950.83 元，净利润-22,327,812.6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小旗欧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小旗欧飞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为 10.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1.08%；提供实际担保及反担保余额 52,8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6.56%。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

保余额为 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